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陳慧茵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刑事檢控科)
單蘭得女士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司(科技罪案組)(商業罪案調查科)
陳國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改善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免責辯護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草擬方式；
- (b) 提交文件，解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宣傳計劃，以及在已通過的法例開始實施前所需的籌備時間；及
- (c) 解釋在私人處所公開展示兒童色情物品，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若否，不訂定上述罪行的理由何在。

3. 政府當局答允在已通過的法例開始實施後設立熱線，處理和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事宜。初步計劃是在制定有關法例後的最初階段(如12個月)提供該項熱線服務。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諮詢主席，以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2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最近關於法案委員會工作進度的報道	
000622 – 000656	主席	有關文件	
000657 – 00420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13/02-03(01)號文件)	
004206 – 00495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免責辯護條文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宣傳工作及在已通過的法例開始實施後設立熱線，處理和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須改善免責辯護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004959 – 010655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胡經昌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經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對條例草案第4(3)條所訂免責辯護有何影響	
010656 – 013654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張文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經修改的條例草案第4(5)及(6)條所訂的免責辯護	
013655 – 013851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852 – 013927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條	

013928 – 014103	麥國風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宣傳工作，以及在已通過的法例開始實施前所需的籌備時間	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解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宣傳計劃，以及在已通過的法例開始實施前所需的籌備時間
014104 – 014823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及3條	
014824 – 015616	麥國風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在私人處所公開展示兒童色情物品，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私人處所公開展示兒童色情物品，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若否，不訂定上述罪行的理由何在
015617 – 015738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2日